

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12.12.08 初稿

113.08.30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建教組長、實習組長、各領域召集人、各科主任及導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

一、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不含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日常成績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口頭問答、實習(驗)操作及報告、作業(習作)、閱讀報告、隨堂測驗及其他等方式為之，佔學業成績評量百分之五十五。

(二)期中評量：每學期舉行一或二次，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評量：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其成績佔學業成績百分之十五。

二、實習科目學業成績評量內容及成績計算，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各款及評分基準辦理：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態度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 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定期測驗；
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四) 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
應平均之。

(五) 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
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三、體育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
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說明實施評量，其學業成績評量
應包含認知、情意、技能及行為實踐。

四、藝術領域科目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
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說明實施評量，其學業成績評量應
包含認知、情意、技能及行為實踐。

第四條 期中(末)評量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調整，修習科目以每
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為原則；每學期二學分(含)以上者舉
行二次為原則。

第五條 學生於期中(末)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
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計算方
式如下：

一、以另外命題考卷考試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以原卷考試者，60分以內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超
過60分以上之分數：公假、病假、喪假以實際分數計
算，事假以及格以上分數打六折計。

三、若代表學校參與全國級競賽致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依
專簽辦理方式處理。

四、無故缺考者，該次定期評量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下列基準者，應予補考：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二、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說明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
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
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

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評量或由教務處偕同該領域辦理其他方式評量之。

四、學生遭遇特殊情事者，由學校另訂之。

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制定應用表格及登錄系統，於學期間開始時通知各任課教師按時程登錄成績，彙由教務處合計處理。

第八條 學期結束，應將學生之學期學業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師生對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義者，最遲於次學期開學後十日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覆。

第九條 學生對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休。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辦理重(補)修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教務處依課程及學生實際需求，於每學期初辦理。

第十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

第十一條 本校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辦理學分列抵作業。其抵免方式、程序、成績採計及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學分抵免原則

(一)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

(三)對開科目之列抵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列抵程序

由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列抵，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考查，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